**新昌县烟草专卖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依法行政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市县相关实施纲要的要求，完善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机制、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推进办事公开民主管理、全面强化依法监督、构建依法办事保障机制为抓手，“法治烟草”工作稳步推进。

**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决策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我局以依法行政、执法为民作为建立“法治烟草”的重要内容，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专卖科室人员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职责分工，明确了分工领导，有力地保障法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2.定期法治培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制教育，通过请专门法律人员讲课、线上自学、自评自测、集中军训等方式，让行政执法人员做到真正的学法、知法、懂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文明执法。

3.设立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为本局法律顾问，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咨询专门的法律意见，对做出重大行政处罚进行合法性以及合理性评定。

（二）推进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1.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19年，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培训等工作机制，设立处室政府信息公开专门工作人员，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内容明确。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流程和期限要求，明确处室负责人的审核责任，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真实、有效。积极发挥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办理、行政处罚等信息

2.继续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19年，我局正式入驻县行政服务中心，“专人专设，一窗办理，一次搞定”，对群众和企业申请的简单事项，做到即来即办。并依托网上平台，线上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延续、歇业、注销等事项,积极推广“零跑腿”的线上办理业务。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3.15消费者权益日”开展群众真假烟趣味知识问答活动，提高消费者的真假烟辨别能力。在“12.4宪法日”向群众和零售户发放烟草法治手册，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零售户的守法意识。

（三）打击涉烟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稳定有序

1.全面整治，力保市场稳定。在卷烟价格上，我局开展“天价烟”专项整治行动，在辖区内每一个卷烟零售户的经营场所内张贴了“每条卷烟销售价格不得超过1000元\条”的警示标语。在卷烟流通上，我局开展打击“口袋证”的专项行动 ，坚决打击在农村地区一些卷烟零售大户组织他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而套取卷烟的行为。通过努力，我局2019年全年违法卷烟查获总量翻了一番，切实维护了卷烟市场的稳定有序。

2.利用数据，破获网络大案。2019年以来，我局深入践行“互联网+专卖”理念，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积极探索“小县城也有大数据、也能破大要案”的监管模式，对掌握的互联网涉烟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及深耕细挖，最终与公安部门联合侦破了“2019•3•21”销售假烟走私烟网络案，捣毁窝点和仓库5个，现场抓获潮汕籍犯罪嫌疑人10人，查扣假烟、走私烟实物一万五千余条，涉案金额高达近亿元，创造了我局历史上现场查扣卷烟实物数量和涉案案值新的记录。

3.守卫“花朵”，清理学校周边。中小学生的各种社会意识处于塑型阶段，学校作为祖国花朵的健康成长之地，在周边肃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于健康生活意识的培养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我局开展了全县范围内所有中小学周边100米范围内的卷烟零售户的清退工作，通过对相关卷烟零售户进行说明和劝导，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经过我局的努力，现所有中小学周边100米范围内的卷烟零售户已全部肃清。

**二、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管理模式。落实“互联网+浙烟专卖商业”战略部署，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在“法治烟草”工作中的应用和实践，借助专卖新系统，推动普法责任制、数据化监督等工作模式，推动“法治烟草”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构建零售户信用监管体系。以省局专卖平台上建设“网眼”系统和省局云平台的客户中心为基础，集成零售户违法守法数据，逐步建成卷烟经营规范“红黑”名单，跟进地方政府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建设进度，跟进营销香溢家APP推广及外网建设进度，创造条件适时向社会公开，推动消费者、零售户、其他行政监管部门应用，实施互联网在线监督涉烟违法活动，开展信用联合惩戒，让无信用的零售店寸步难行，让诚信经营的零售生意红火。

（三）建立“法治烟草”长效机制。要健全管理规范的管理体系，完善决策程序；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推进办事公开。要加强“三项工作”监督，加强企业合同管理，深入推进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要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发展壮大法治宣传队伍，在全局上下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